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與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新錫供應合約(「新錫供應合約」)，內容有關向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供應錫精礦，而有關新錫供應合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2,525,653,071 100%	無 —%
(2)	謹此批准及確認年度上限(定義及詳盡內容載述於通函)。		
(3)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新錫供應合約、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其有關而可能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0,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130,000,0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李向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